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赣1002民再6号

监督机关：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抚州市临川大道中段，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1000060757152M。

法定代表人：刘全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敏，江西澍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龙英，女，汉族，身份证号：

_____，住址：_____。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清收事业部员工。

原审被告：李洁，女，汉族，1982年2月13日出生，抚州市临川区人，户籍所在地抚州市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

原审被告：崔冠星，男，汉族，1980年3月19日出生，抚州市临川区人，户籍所在地抚州市_____，住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国锋，江西衡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原审被告李洁、崔冠星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赣1002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2日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原案送达程序违法，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为由，建议再审。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赣1002民监3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审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敏、曾龙英，原审

被告崔冠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洁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称，本案的借款65万元是两被告共同债务，两被告向原告申请个人借款65万元，并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借款申请、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应受保护。被告崔冠星提到借款15万元的个人申请签字是混在50万元的个人申请签字中，以及50万元贷款抵押承诺是在空白栏上所签，没有事实依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所附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当事人离婚协议约定夫妻财产分割不能对抗债权人，债权人有权向夫妻双方主张权利。故两被告应对向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及利息共同承担偿还责任，以及抵押担保责任。

原审被告崔冠星辩称，一、原告主张的其中15万元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系李洁的个人债务。2017年3月14日的15万元个人借款合同是李洁和原告文昌支行行长邹海琴恶意勾结将2017年15万的个人借款申请书混在其他贷款材料（50万贷款）一起让我方误签的，不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而且2017年3月14日的15万个人借款合同只有李洁一人签名，而没有我方签名。从金融机构贷款流程和程序来看，申请贷款时基于申请人的意愿，发放贷款是由金融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后才发放。而15万元贷款发放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且发放至李洁个人账户，崔冠星与李洁在2018年5月7日就已协议离婚，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原审仅以我方被他人隐瞒和欺骗下在15万的个人借款申请书签字就认定15万为夫妻共同债务，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对于2017年3月17日的50万元借款，我方仅认可其中29万属夫妻共同债务。当时去申请贷款时李洁和原告文昌支行行长邹海琴均告诉我方是借款29万元，而不是50万元。我方签字时，所有文件均是空白的，存在欺诈，故只能

认定 29 万元属夫妻共同债务，而不是 50 万元。

原审被告李洁辩称，向原告借款 15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此笔借款于 2017 年农商银行审批后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发放，但此 15 万元本人自愿个人承担。2017 年 3 月原告批准发放的 50 万借款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内的共同债务。此前，崔冠星与我方多次协商，崔冠星只对 15 万借款存在异议，我们多次协商将伟星房产卖出后先还清 50 万元借款及利息，剩余款项由我两共同分配，15 万元借款由我个人承担。

原审期间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李洁、崔冠星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65 万元及借款利息 48157.30 元（该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后期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时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以被告李洁、崔冠星位于抚州市迎宾大道 999 号（伟星·栖风华都）22 幢 502 室（产权证号：抚房权证字第 00010976 号、抚房权证字第 00010977 号）为借款 50 万元作抵押担保的房产通过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本院原审认定事实如下：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17 年 3 月 7 日两被告向原告申请个人借款，申请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借款用途为家庭装修。同年 3 月 17 日原告的分支机构文昌支行与被告李洁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李洁向文昌支行借款 50 万元用于家庭装修；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借款日期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具体借款期限及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7%，按月结息，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逾期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提款条件为授信叁年，一年一用信；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抵

押担保借款；合同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原告债权的实现，文昌支行与两被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约定，两被告自愿为被告李洁应履行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担保的主债务为原告依据上述《个人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最高贷款余额内连续发放的借款，借款最高额为 50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担保物为两被告所有的位于抚州市迎宾大道 999 号(伟星·栖风华都)22 幢 502 室(产权证号：抚房权证字第 00010976 号、抚房权证字第 00010977 号)房产……。为此，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976 号]。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文昌支行将借款 50 万元按照约定已发放至被告李洁的银行账户，其中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放 29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放 21 万元，约定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两被告还因家庭消费需要，向原告申请了个人借款，申请借款金额为 15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的分支机构文昌支行与被告李洁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李洁向文昌支行借款 15 万元，用于家庭消费；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日期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具体借款期限及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按月结息，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逾期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提款条件为授信两年，一年一用信；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借款；合同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文昌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将借款 15 万元按照约定发放至被告李洁的银行账户，约定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现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均已届满，但被告李洁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告李洁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65 万元，利息 48157.30 元（其中第一笔借款拖欠本金 50 万元、利息 40005.7 元，第二笔借款拖欠本金 15 万元、利息 8151.6 元）。原告因向两被告催讨未果，遂诉至本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系原告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院原审认为，原告分支机构文昌支行与被告李洁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以及与被告李洁、崔冠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因文昌支行系原告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故对外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原告承担。现原告已按约共向被告李洁发放了 650000 元贷款，被告李洁理应按约定期限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告李洁至今未还，已构成违约，其应承担逾期还款责任。

被告崔冠星与被告系夫妻，本案所涉借款均系其与被告李洁共同向原告申请，用于其家庭消费和家庭装修，故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崔冠星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对上述 650000 元借款，被告李洁、崔冠星用其夫妻共同房产为其中 500000 元借款作抵押担保，并在房产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合法有效，原告依法对该抵押物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院原审判决：一、被告李洁、崔冠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50000 元及利息 48157.30 元，合计 698157.3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分别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二、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洁、崔冠星位于抚州市迎宾大道 999 号（伟星·栖风华都）22 幢

502室（产权证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6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7号）房产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审期间原告提供的证据：1、营业执照、身份证、结婚证；2、借款合同2份、《江西省农村信用和（农商银行）个人借款申请书》2份；3、（2017）抚农商行高抵字第D1852020170317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4、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6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7号、房产证复印件、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597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5、同意第抵（质）押承诺书、借款人工资收入证明及扣款承诺；6、借款凭证5份；7、《贷款本息明细表》。

再审期间原告提供的新证据：1、2017年3月14日、2017年11月24日15万借款凭证2份，证明15万借款是在一定期限内循环借款；2、2017年4月13日29万借款凭证1份、2017年4月14日21万借款凭证1份证明50万的借款在一定期限内循环借款。

被告崔冠星提供的新证据：1、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各一份，证明15万借款是在两被告离婚后发放给李洁的，崔冠星不应承担该笔债务；2、同意抵押承诺书（复议件），证明当时我方签名是文件中的借款金额为空白；3、处理决定摘要（复议件），证明李洁和原告文昌支行行长邹海琴有串通行为。

被告李洁未提供证据。

经双方举证、质证，再审期间本院对证据认证如下：对于原告在原审期间提供的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原告在再审期间提供的证据三性予以认可，被告崔冠星提供的证据1三性予以认可，证据2是复议件，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即便是真实的也不能达到被告崔冠星的证明目的，崔冠星在借款金额空白的文件上签字属于其放任他人处分自己的权利。证据3是复议件，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即便是真实的也只能证明原告文昌支行行长邹海琴曾因违纪发放信用卡受到处理，与

本案无直接关联性。

再认定事实如下：两被告原是夫妻关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2017年3月7日被告李洁以家庭消费、房屋装修为由，向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次申请借款分别为15万元、50万元，被告崔冠星作为被告李洁的配偶在两张申请书中签字。同年3月17日原告的分支机构文昌支行与被告李洁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李洁向文昌支行借款50万元用于家庭装修；借款期限36个月，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止，借款日期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具体借款期限及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7%，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逾期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提款条件为授信叁年，一年一用信；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原告债权的实现，文昌支行与两被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约定，两被告自愿为被告李洁应履行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担保的主债务为原告依据上述《个人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最高贷款余额内连续发放的借款，借款最高额为5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担保物为两被告所有的位于抚州市迎宾大道999号（伟星·栖风华都）22幢502室（产权证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6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7号）房产……。为此，双方于2017年4月10日在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976号]。合同签订后，文昌支行进行循环放款，于2017年4月13日向李洁发放29万元借款，2017年4月14日向李洁发放21万元借款，约定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4

月 13 日。李洁归还借款本金后，文昌支行又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李洁发放 29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李洁发放 21 万元，约定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的分支机构文昌支行与被告李洁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李洁向文昌支行借款 15 万元，用于家庭消费；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日期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具体借款期限及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按月结息，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逾期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提款条件为授信两年，一年一用信；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借款；合同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借款合同签订后，文昌支行先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循环向李洁发放贷款 15 万元，文昌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最后一次将借款 15 万元分三次发放至被告李洁的银行账户，约定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现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均已届满，但被告李洁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告李洁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65 万元，利息 48157.30 元（其中第一笔借款拖欠本金 50 万元、利息 40005.7 元，第二笔借款拖欠本金 15 万元、利息 8151.6 元）。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系原告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另查明，李洁与崔冠星 2018 年 5 月 7 日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书关于共同财产处理其中约定双方婚后于 2015 年 12 月在伟星小区购有房屋，双方同意出售，所得购房款双方平分，因李洁用该套房屋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50 万元，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与崔冠星无关，该 50 万元抵押贷款由李洁负责向银行偿还。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其中约定除银行

50万抵押贷款，任何一方以个人名义在外所产生的债务，由其自行负责，与对方无关。

本院再审认为，原告分支机构文昌支行与被告李洁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以及与被告李洁、崔冠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因文昌支行系原告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故对外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原告承担。现原告已按约先后向被告李洁发放了65万元贷款，被告李洁理应按约定期限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告李洁至今未还，已构成违约，其应承担逾期还款责任。

其中案涉50万元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被告崔冠星与被告李洁签订的离婚协议约定内容、不动产抵押登记内容结合2017年被告崔冠星作为配偶在50万借款申请表签字行为，足以认定被告崔冠星对案涉50万借款本金及利息属夫妻共同债务是明知且认可的，向原告借款50万系两被告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意思表示，至于离婚协议中两被告对夫妻债务的内部分割不能对抗债权人。故应当认定案涉借款本金50万及利息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崔冠星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其中案涉1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最后实际借款时间发生在两被告离婚后，原告凭被告崔冠星作为配偶在2017年3月7日个人借款申请书签字来主张崔冠星承担偿付15万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共同责任。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原告提供证据不能证明案涉15万借款本金及利息系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被告崔冠星对案涉15万借款本金及利

息不承担还款责任。

被告李洁、崔冠星在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用其夫妻共同房产为其中 5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作抵押担保，并在房产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合法有效，原告依法对该抵押物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9）赣 1002 民初 5609 号民事判决。

二、原审被告李洁、崔冠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40005.7 元，合计 540005.7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三、原审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审被告李洁、崔冠星位于抚州市迎宾大道 999 号（伟星·栖风华都）22 幢 502 室（产权证号：抚房权证字第 00010976 号、抚房权证字第 00010977 号）房产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借款本息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审被告李洁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 8151.6 元，合计 158151.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审案件受理费 10781 元由原审被告崔冠星、李洁共同

负担 8293 元，原审被告李洁单独负担 248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罗 晔
人民陪审员 王丽华
人民陪审员 历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管曼芳
书 记 员 廖 敏